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收入	4	240,626	52,243
銷售成本		(238,368)	(191,486)
毛利／(毛損)		2,258	(139,243)
其他收入	4	16,891	4,6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8,700)	(179,9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01)	(8,800)
行政開支		(48,231)	(48,218)
融資費用	6	(31,629)	(42,60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16)	(1,345)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0,546)	529
廉價收購收益		—	55,1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32,274)	(359,891)
所得稅抵免	8	<u>15,126</u>	<u>6,800</u>
本期間虧損		<u>(217,148)</u>	<u>(353,09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304</u>	<u>1,24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51,304</u>	<u>1,243</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5,844)</u>	<u>(351,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9.83)港仙	(15.99)港仙
—攤薄	9	<u>(9.83)港仙</u>	<u>(15.9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05	283,971
使用權資產		12,009	14,3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846	506,0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9,404	109,949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5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266	4,266
商譽		—	—
已付按金		2,280	1,684
遞延稅項資產		61,452	57,9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4,727	978,224
流動資產			
存貨		62,914	55,219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7,234	151,576
應收貸款	13	1,179,056	1,261,210
應收票據	14	152,803	170,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8,777	132,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51,729	173,133
銀行結餘及存款		37,396	28,464
流動資產總值		1,839,909	1,972,1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150,116	137,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50,018	211,429
應付稅項		271,256	278,308
租賃負債		4,264	4,313
借貸	16	344,392	337,797
向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2,900	2,800
向董事貸款		100,102	119,465
流動負債總值		1,123,048	1,091,698
流動資產淨值		716,861	880,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1,588	1,858,627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05	7,369
借貸	16	646,326	656,130
遞延稅項負債		(13,190)	5,9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8,241	669,436
資產淨值		1,023,347	1,189,1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800	220,800
儲備		802,547	968,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3,347	1,189,191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1,023,347	1,189,1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所適用者相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新冠病毒病疫情爆發及各國政府為遏制新冠病毒病疫情傳播而實施之封城措施，已整體上導致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的海外銷售減少，並延遲企業借款人之還款。其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65,844,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4,0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39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亦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於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2(b)詳述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提早採納)
---	---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須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3.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概無呈列為資料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策略，該等分類乃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援助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於本期間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40,300</u>	<u>326</u>	<u>-</u>	<u>240,626</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25,866)</u>	<u>(199,561)</u>	<u>6,352</u>	<u>(219,075)</u>
利息收入	8	21,730	-	21,738
融資費用	(5,446)	(26,183)	-	(31,629)
折舊				
-自有資產	(783)	(1,322)	-	(2,105)
-使用權資產	(1,118)	(1,182)	-	(2,30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616)	-	(3,616)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30,546)	-	(30,54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7,853)	-	(7,85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02,218)	-	(102,218)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22,458)	-	(22,45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6,352	6,352
商譽減值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
債務轉讓安排之收益	-	-	-	-
廉價收購收益	-	-	-	-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6,936	(164,693)	–	52,243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9,353)	(337,063)	2,170	(344,246)
利息收入	12	41,908	–	41,920
融資費用	(7,390)	(35,215)	–	(42,605)
折舊				
–自有資產	(7,011)	(1,030)	–	(8,041)
–使用權資產	(1,979)	(2,476)	–	(4,455)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	(1,345)	–	(1,345)
估合營企業之業績	–	529	–	5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5,256)	–	(115,256)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2,446)	–	(2,44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710	2,710
商譽減值	–	(69,807)	–	(69,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6)	–	–	(176)
債務轉讓安排之收益	–	4,930	–	4,930
廉價收購收益	–	55,118	–	55,118

可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219,075)	(344,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	–	–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13,199)	(15,64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32,274)	(359,891)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歐洲	89,880	90,984
香港	22,101	(164,907)
中國	77,865	82,599
美利堅合眾國	1,260	7,865
馬來西亞	1,251	837
日本	27,808	22,130
新加坡	10,133	9,436
其他	7,927	3,299
	<u>238,225</u>	<u>52,243</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客戶A ^{1、2}	27,552	22,037
客戶B ²	21,294	26,828
客戶C ²	9,144	13,668
客戶D ²	14,484	15,998
客戶E ²	15,753	10,472
客戶F ²	10,982	19,184
客戶G ²	21,919	18,443
客戶H ³	11,901	11,967
客戶I ²	11,360	7,206
客戶J ²	1,287	5,937

¹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多於10%。

² 計入製造分類。

³ 計入金融服務分類。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240,300	216,93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40,300	216,93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虧損		
—已變現虧損	—	—
—未變現虧損	(21,404)	(206,582)
	(21,404)	(206,582)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12,405	32,51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366	4,390
—應收票據	4,959	4,98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326	(164,693)
	240,626	52,243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31
政府補貼	—	952
其他	16,883	3,676
	16,891	4,65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23)	59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85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352	2,17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2,218)	(115,256)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2,458)	(2,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76)
商譽減值虧損	—	(69,807)
債務轉讓安排之收益	—	4,930
	(128,700)	(179,986)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利息：		
— 借貸	27,803	38,278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405	3,31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1	1,016
	<u>31,629</u>	<u>42,60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98,784	191,486
折舊		
— 自有資產	2,105	8,041
— 使用權資產	2,300	4,455
	<u>4,405</u>	<u>12,496</u>
撇銷壞賬	—	—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6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596	1,102
	<u>1,596</u>	<u>2,748</u>
遞延稅項抵免	(16,722)	(9,548)
所得稅抵免	<u>(15,126)</u>	<u>(6,800)</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7,148)</u>	<u>(353,09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000	2,208,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000</u>	<u>2,208,000</u>

由於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u>4,266</u>	<u>4,26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	<u>151,729</u>	<u>173,133</u>

附註：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164,635,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129,167	216,408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u>(1,933)</u>	<u>(64,832)</u>
	<u>127,234</u>	<u>151,57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預付款項	12,455	13,155
— 已付按金	5,275	5,191
— 其他應收款項	<u>111,047</u>	<u>113,852</u>
	<u>128,777</u>	<u>132,198</u>
	<u>256,011</u>	<u>283,774</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通常不會授出信貸期予客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549	55,292
31至60日	32,309	39,958
61至90日	29,689	23,259
90日以上	22,687	33,067
	<u>127,234</u>	<u>151,576</u>

於報告期內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64,832	36,634
確認之減值虧損	7,853	28,166
匯兌調整	-	32
	<u>72,685</u>	<u>64,832</u>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1,438,136	1,779,357
減：呆賬撥備	(259,080)	(518,147)
	<u>1,179,056</u>	<u>1,261,210</u>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厘至36厘），原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於一名借款人若干物業之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相關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14.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75,260	230,137
減：呆賬撥備	(22,457)	(59,836)
	<u>152,803</u>	<u>170,30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固定票息率可贖回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均須於下一年償還。該等債券以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之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亦以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50,116	137,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應付款	50,156	39,761
— 應付利息	71,142	39,513
— 應計費用	128,720	132,155
	<u>250,018</u>	<u>211,429</u>
	<u>400,134</u>	<u>349,015</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058	24,713
31至60日	20,488	18,754
61至90日	30,031	19,392
90日以上	50,539	74,727
	<u>150,116</u>	<u>137,586</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6.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39,451	131,856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182,882	183,882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c))	668,385	678,189
	<u>990,718</u>	<u>993,927</u>
即期部分	344,392	337,797
非即期部分	646,326	656,130
	<u>990,718</u>	<u>993,927</u>

附註：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9,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0.85厘至4.35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厘至4.3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77,941,000港元及5,941,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未來3年內償還；而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則按年利率9.6厘計息，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其他貸款182,882,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未來4年內償還。

(c) 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至8厘)計息，而其中200,000,000港元及468,385,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未來2年內償還。有關結餘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129,16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為67,09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	-----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5,000,000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2,208,000	220,80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240.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總收入52.24百萬港元增加約360.62%。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類銷售增加及財務投資分類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製造業務分類的總收入為240.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94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於本期間之收益為3.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4.69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32.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用途金融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1.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5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126.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70百萬港元)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7.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353.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9.83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15.99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間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16.94百萬港元增加約10.7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40.3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1.73%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7.28%。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199.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本集團持有的個別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產生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融科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已取得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監管業務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融科資本有限公司「融科資本」已取得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融科投資和融科資本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並於過去三年期間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由於經營競爭激烈及為節約成本，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共同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d)條項下遞交終止融科資本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遞交申請後，本集團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來函，通知上述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之牌照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取消。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由於全球宏觀經濟衰退，一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撤回對資本投入，而在二零二零年普通合夥人則對離岸私募基金進行一系列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設立12個投資基金，其中8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4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26.2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未來數年作進一步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上述部分基金注資合共約13.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億港元)。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期間，由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新冠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023.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1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來自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456.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6.74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58.7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1%)。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16.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40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1,839.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1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123.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7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3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07.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6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81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2.91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57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7.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0.12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14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9.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6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0.85厘至4.35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厘至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從聯營公司取得的其他貸款金額約為177.94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未來3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貿易和貸款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以介乎3%至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其中200.00百萬港元及468.39百萬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未來2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100.10百萬港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九年：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另一筆由劉延安先生（「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但仍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墊付之貸款2.90百萬港元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由卓先生及劉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集團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投資

認購和／或持有基金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詳情：

(a)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博大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博大基金注資200.00百萬港元。博大基金由Grand High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管理（「Grand Highlight」）（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博大基金經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博大基金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博大基金之配售備忘錄，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博大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而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參考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博大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認購博大基金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持有Grand Highlight之50%權益從而取得博大基金之共同控制權。自此，博大基金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為持有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債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博大基金之基金管理人Grand Highlight已經與債券發行人協商嘗試收回投資資金或討論將債券延期。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就某些條款進行談判，但尚未達成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認為，如未來幾個月內仍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或聯同Grand Highlight對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進行債務重組安排，甚至及／或對債券發行人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博大基金投資項目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債券發行人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及相關延期協議，債券發行人及其作為擔保人的關聯人士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博大基金的繳款向本集團繳納二零一七年四月後8%（二零一九年七月後：2%）年利率為額外利息，但於本期間之額外利息仍未繳付。該未償還債務已記錄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賬款。

由於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債券發行人的業務運營情況比前年度表現更差，於本期間未收到任何付款，及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還款計劃。債券發行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重大的增加，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上情況被認為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信用受損。根據上述應收賬款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本期間就債券發行人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了額外的重大減值虧損為7.85百萬港元及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45.82百萬港元應收債券的其中一部分30.55百萬港元計入為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帳款賬面值為約7.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百萬港元）。

(b)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 (「華融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基金注資340.00百萬港元。華融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不多於22.3億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股份及華融基金全部有限合夥人共同同意之有關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與兩名質押人（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已為本集團認購華融基金提供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8）69,120,000股（「卓爾股份」），作為全面及準時履行所有抵押責任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確認卓爾股份公平值293.0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資產並在二零一九年出售所持有卓爾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華融基金持有之上市證券之不利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倘計算華融基金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華融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正在進行有關華融基金之訴訟。由於傳訊令狀跨境送達的安排受到疫情的影響出現阻礙，前述訴訟出現嚴重推遲。本集團聯同其他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索賠書及完成送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c) 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有限合夥人基金（「自然資源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自然資源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有關自然資源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自然資源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自然資源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有關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與任何前述有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自然資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自然資源基金控制權）之日，自然資源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6%，(ii)並認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I」），年利率為10%，認購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的賬面值約412.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自然資源基金注資的220.00百萬港元中退資，同時收回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合共為231.60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以降低投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自然資源基金連同固定收益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與若干基金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根據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認購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50%權益及港橋特殊機會有限合夥人基金（「**特殊機會基金**」）50%權益，並透過將其債券I及債券II（定義見下文(d)）轉讓給高科技投資基金，特殊機會基金和併購基金的前有限合夥人並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獲得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100%的權益。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併購基金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詳情分別列在下面標題「(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和「(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

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分別出資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各50%的權益。隨後，固定收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特殊機會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自然資源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自然資源基金已成為特殊機會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自然資源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資源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併購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之100%權益。

(d) 港橋一帶一路固定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固定收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固定收益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擔任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關於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固定收益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固定收益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及可換股證券）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固定收益基金控制權）之日，固定收益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利率為6%，並(ii)認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II**」），年利率為10%，認購的有效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I的賬面值約409.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固定收益基金中提取220.00百萬港元的資本走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0.73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簽訂一帶一路基金重組。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詳情已列在上面標題「(c)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基金有限合夥人基金」。

隨後，自然資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高科技投資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固定收益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固定收益基金已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固定收益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日期，固定收益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高科技基金之100%權益。

(e) 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併購基金控制權）之日，併購基金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0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5%，並向同一借款人（「**借款人**」）進一步提供免息融資額約18.00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該貸款以海峽資本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中權益作為擔保，該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

關於併購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要通過投資於海外能源、農業、高科技產業、先進製造業和服務業的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投資或固定收益債券投資或投資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或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相關的其他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然資源基金成為併購基金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是普通合夥人，並且是併購基金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從那時起，其資產（包括已記入為應收貸款的貸款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借款人仍在遭受因新冠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此併購基金在本期間內仍未從借款人收回拖欠的款項。根據中國資源交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資源交通的財務表現不佳，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債券的可收回價值大幅下降。經考慮最壞情況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決定於本期間為借款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24.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款I的賬面價值約為166.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6百萬港元）。

(f) 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

高科技投資基金與該公司的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集團收購超人智能股份批次3（定義如下）64,148,063股。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中列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為貸款人的高科技投資基金與借款人的訂立貸款協議，借出本金總額80.00百萬港元，年利率5%，並進一步免息融資額約為4.15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II**」）。貸款II以借款人在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權益作為抵押。

關於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或等價物，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的與高科技產業相關的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相關的其他投資，臨時投資以及為了對沖權益而訂立的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投資組合公司的貨幣和利率風險。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自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時起，其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之貸款I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高科技投資基金於本期間內尚未收回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最壞情況和上述原因之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於本期間借款I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9.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款II的賬面值約為64.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5百萬港元)。

(g) 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地標基金」)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作為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地標基金注資220.00百萬港元。地標基金認購了借款人之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III」)，年利率5%及進一步的免息融資金額約為18.00百萬港元。債券III以借款人由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中的100.00百萬元權益作抵押，債券III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在認購日均低於5%。

關於地標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通過投資可轉換債務，股票證券，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債務證券，貸款以及從事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是否進行橋樑和夾層融資以及訂立與上述相關的回購協議或任何其他投資。

自本集團是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後，其資產、負債和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期間內，地標基金尚未收到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到最壞的情況和上述原因後，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借款人債券計提額外的減值虧損24.26百萬港元，債券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約為165.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0百萬港元)。

(h) 港橋絕對回報有限合夥人基金 (「絕對回報基金」)

絕對收益基金與本集團的四個獨立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超人智能股份第二批(定義如下)淨額為24,397,946的股份。認購絕對回報基金的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中。

參照絕對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活動的目的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以其在香港主要業務投資於空中無線網絡工程和服務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臨時投資並訂立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投資組合投資的股本，貨幣和利率風險。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絕對回報基金的100% (二零一九年：75%) 權益。自本集團取得絕對回報基金的過半數權益後，絕對回報基金的股本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i) 港橋一帶一路基礎設施投資III有限合夥人基金 (「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來，本集團作為唯一的第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基礎設施基金III投入了150.00萬港元。基礎設施基金III認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債券IV」)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債券IV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權益並不構成可披露交易，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認購當日計劃進行的交易中均不超過5%。

關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投資目標，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或與以下項目有關的貸款：公路，鐵路，港口，海上和內河運輸，飛機，能源，電力，海底電纜，光纖，電信或信息技術行業或與上述相關的其他任何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的資產、負債和收益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以認購形式收到分派債券IV的債券，並以被分配來的債券抵消本集團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帶一路資金重組」日期，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65.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仍然是為1港元之基礎設施基金III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

一帶一路金重組產生的商譽

根據一帶一路基金的結構調整，各方同意不管過去幾年中基金的基礎淨資產的價值變化，以原始分配的資金出資額抵銷種類分配的價值（基本資產的原始投資額）。特別是，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基礎資產為超人智能股份（定義見下文），自幾年前被高科技投資基金收購以來，已經遭受了重大的公允價值損失。這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收購資金的淨資產／負債的公平值低於轉讓對價的公平值。（即分配給相應資金的前有限合夥人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各個基金，每個基金代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一帶一路」基金重組之日，該基金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可辨認淨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確定的，其中主要資產為對上市股份和應收貸款的投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為331.00百萬港元。

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56.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0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4.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151.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3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所持有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投資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成本／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市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市價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37,500	-	0.650	27,083	0.97%	不適用	不適用	(10,417)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b)	64,148,063	12.67%	57,733	-	0.650	41,696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16,037)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c)	24,397,946	4.82%	21,958	-	0.650	15,859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6,099)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	(d)	237,359,400	2.73%	38,452	-	0.224	53,169	1.91%	不適用	不適用	14,716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 (「甘肅銀行」)	(e)	11,506,000	0.45%	17,490	-	1.210	13,922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3,567)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進一步收購絕對回報基金的25%權益，並成為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組合投資I」）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然資源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加入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據此，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自通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d) 華融金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聯合公告，披露華融投資私有化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出上市。私有化計劃完成後，餘數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換成總數為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華融金控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60.0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e) **甘肅銀行股份**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的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該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本期間，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11.83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60.0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潛在業務投資存款

於本集團進行戰略升級及實施新戰略計劃後，本集團分別與兩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項投資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了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保證金，以確保在中國的潛在新業務。由於按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在投資協議當日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按金支付交易均未分別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投資協議。該筆存款已記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應收款中。

在對每項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管理層承認這兩項潛在投資的某些標準不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因此決定在合適時間為進行談判以撤回投資存款。儘管退還投資存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預計將在兩年內全額收回投資存款，但考慮到存款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因此在本金償還前不予退還。由於新冠病毒病的爆發，在最初的到期日，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計提額外減值損失約2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兩個不同的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通過轉讓其投資權分別收取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存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因此，已累計計提的減值虧損金額由23.00百萬港元預計轉回至1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投資存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0.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331.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51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126.1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由於新冠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值準備。

(a)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貸款融資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貸款融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最後，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第一次裁決書（「**第一次裁決書**」），裁定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需向本集團支付(i)總金額約178.36百萬人民幣（「**新本金**」）（包括尚欠本金及自貸款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化利率4.75%計算的利息），(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新本金按年化利率為4.75%計算所產生的利息，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本金全數償還之日止，新本金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向韶關法院遞交對上述裁決書的上訴申請。緊接遞交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韶關法院通知，至上訴申請已獲得接納。然而，為了通過執行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以盡快回收該筆貸款，本集團向韶關法院申請撤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最終裁決書（「**最終裁決書**」）。

根據最終裁決書，因湛江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申請拍賣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冗長的法律程序和執法程序湛江借款的應收款項可能要等到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才能收回，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在本期間內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16.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湛江借款人的賬面價值197.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42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韶關法院的執行情程序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協議（「中弘貸款」）。為確保收回提供財務援助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有關向中弘貸款提供財務援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Sea Area Use Certificate)和出售由中宏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作為本集團持有的中宏預付抵押品的相關財產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中弘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自從中弘借款人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未能履行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以來，本集團已對中弘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基於仲裁裁決，本集團可以向海南法院申請拍賣海南擔保人相關的資產。然而，由於中弘借款之收回程序將涉及與中弘借款人之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重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之貸款很可能於三至四年內才能收回。考慮到複雜的重組計劃所花費的時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本期間內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弘借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16.30百萬港元後約為215.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62百萬港元）。

(c) 中石江蘇貸款

本集團與中石企業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中石江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中石江蘇貸款」)，年利率為9%，並作出每年本金9%的利息額外承諾。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為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93,160,00股股份(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1))和100.00百萬港元的中石基金VII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石江蘇貸款的交易並不構成分別須予披露的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貸款協議的日期均不超過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石江蘇簽訂補充協議，額外提供了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中國物業的預售協議及公司基金權益作抵押、將利率降低至每年12%，並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中石江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當前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比上一年的表現更差，因此本期間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中石江蘇無法履行償還還款計劃。中石江蘇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本期間就應收中石江蘇貸款提供額外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中石江蘇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18,86百萬港元後約為42.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於本期間產生匯兌虧損淨額2.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0.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新冠病毒爆發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兌匯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1,09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6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為59.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6.91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有關採納、修訂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若干歸屬條件於其後五年收取合共六千萬股新股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一千二百萬股股份（「**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七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劉先生，有關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之二千四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劉先生表示有意自願放棄有權收取有關二零一九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及有關二零二零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利。

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減少經營成本，建議董事會考慮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鑑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報告之本集團經營策略變動，董事會決議(i)與劉先生訂立協議，以終止及註銷餘下二千四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ii)終止及註銷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將不會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04百萬港元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期間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發生構成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刊發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妥為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企業策略

本公司主要目標乃提高股東之長期業務回報。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以高度重視實現長期財務表現並維持本集團強健財務狀況作為策略。在本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對本集團表現、本集團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方式之討論及分析。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實際上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已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告（包括中期業績和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委託向其負責，確保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並遵從有關措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